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709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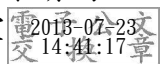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衍生下學期週數與鐘點
費支給疑義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7月15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45230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衍生下學期週數與鐘點
費支給疑義案， 貴局得依本署本（102）年6月13日臺教國
署人字第1020057722號函示（諒達）辦理。另有關中小學
101年度以前因調整放假衍生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部
分，仍適用歷年相關函示，自無補發歷年超時授課鐘點費
問題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20723



10234703000